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3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

乙方（中标人）：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敏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16 幢 A2-106

联系人：杨学礼

签署日期：2023.8.31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所属 2023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项目通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机构)以 2341STC4232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商务局 2023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项目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2023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项目] 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详见附件：大会活动方案）

2.1 负责组织实施 2023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开幕式暨主论坛以及新型数字消费论坛、跨境电商论坛、数商兴农论坛、国企电商论坛四场专业论坛的内容策划及组织相关事宜；

2.2 邀请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高层代表参与大会演讲及互动分享；

2.3 负责大会现场会务执行、场地对接、舞美搭建、现场流程把控、同声传译等现场执行工作；相关搭建设施在会后由乙方负责拆除清运。

2.4 负责与会演讲嘉宾的邀请、嘉宾对接、数据录入、现场签到等接待工作；

2.5 负责大会官方网站、大众媒体、电商垂直媒体、新媒体渠道的宣传推广及大会前、中、后期、新闻发布会的内容传播，大会现场视频、图文直播等宣传工作；

2.6 负责大会邀请函、参会手册、会刊手册、手提袋、桌签等物料设计及制作工作；

2.7 负责大会开场视频内容策划、拍摄、后期制作；

2.8 安排会务服务人员，负责动线指引、信息问询、协助注册等现场服务工作。

2.9 活动方案中的全部工作由乙方完成，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活动方案的内容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75000 元（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乙方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其中，乙方账户一：人民币 13400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元整；乙方账户二：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 捌万元整）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且没有违约

情形的，向甲方提交采购需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其中，乙方账户一：人民币 335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乙方账户二：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一：

户名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北路支行
指定账号	331156036328

账户二：

户名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指定账号	0200000709014488666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如乙方迟延交付上述票据，甲方有权拒绝给付相应合同款项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756701202G
地址：	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电话：	010-55579777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	319460211998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6、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及提交采购需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___% 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_____（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

8.2 合同终验合格，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次合同价款之前，合同乙方可将履约保证金额度降低为合同总价___%，以保障采购人在质保期内的权益。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

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给付乙方为履行合同付出的成本，乙方需提供相应有效发票。

9.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9.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4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9.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或疫情、政府相关政策导致上述情况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10.1.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后，本项目终止。

12.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有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合同一般条款保密承诺书联合协议大会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商务局

名 称：(公章)

2023年8月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
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2023年8月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2023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够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乙方”或“中标人”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对于活动中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2.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2.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2.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

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或整机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5.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

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 15 日，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5.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6.1 生产厂家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6.2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6.3 乙方不能按照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甲方来函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检验时，货物如果出现差错，应由 6.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如果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乙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 7 日 内负责补足或更换，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视为到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5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由乙方在 7 日 内补足或替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6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6.7 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8.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用于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

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甲方已付的合同款，乙方应当退还。

1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10.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0.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0.6.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7 索赔：

10.7.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10.7.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 7 日内，将已收

取的被拒收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10.7.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0.7.1.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8 发票违约处理：

10.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10.8.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8.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9 其他违约处理：

10.9.1 经检验，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 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9.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十一、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1.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佟行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明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鉴于在 2023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项目（项目名称）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以及甲方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 (1) 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 (2) 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3) 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3:

联合协议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商务协会就“2023中国电子商务大会项目”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北京电子商务协会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方案设计与落实、场地租赁与布置搭建、参会嘉宾邀约、活动策划宣传、会务组织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电子商务协会负责大会参会观众邀约、北京企业嘉宾邀请、现场嘉宾接待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775,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75,000 元；
 - (2)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8月20日

附件3:

2023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方案

一、大会背景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自 2011 年起已连续举办十二届，为引领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贡献了新思路新模式新智慧，已成为电子商务领域信息共享、合作对接、创新融合的国际化专业化权威会议平台。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电子商务作为数字经济中最具创新活力的代表，成为恢复扩大消费、提振市场信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发力点。

2023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将于 9 月 2-3 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大会作为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高峰会议，由商务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以“数实融合 数智创新”为主题，重点围绕消费数字化升级、数商兴农、跨境电商、国企电商采购四大方向，邀请国内外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和优秀企业代表，共话电子商务变革新趋势，共享电子商务发展新机遇，共建电子商务进阶新时代。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商务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北京市商务局

执行单位：亿邦动力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三、时间地点

2023年9月2日-3日

国家会议中心

四、大会主题

数实融合 数智创新，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我国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和创新引领作用，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智技术驱动商业创新，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五、大会日程

大会总体安排

时间		板块	内容	规模	地点
9月2日	下午	高峰会议	2023中国电子商务大会	约400人	大宴会厅A
9月3日	上午	专场（一）	新型数字消费专场	约200人	多功能厅A
		专场（二）	数商兴农专场	约200人	多功能厅C
	下午	专场（三）	跨境电商专场	约200人	多功能厅A
		专场（四）	国企电商采购专场	约200人	多功能厅C

高峰会议议程

日期：9月2日

地点：大宴会厅 A

时间	内容	演讲嘉宾（拟邀）
开幕式		
13:55-14:00	开场视频	
14:00-14:05	主持人开场：央视国际主持人曹煊一（对外不露出）	
14:05-14:13	领导致辞	商务部部长助理 陈春江
14:13-14: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高朋
14:21-14:25	2023年增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授牌仪式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司长 朱咏
高峰会议		
14:25-14:35	全球电商趋势	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多边与双边经济谈判副国务秘书拉米罗·伊西多罗·奥尔多基 Ramiro Isidoro Ordoqui
14:35-14:45	高质量构建中巴国际合作	巴基斯坦驻华大使莫因·哈克 Moin Ul Haque
14:45-14:55	融合共建新发展格局	国际贸易中心副执行主任多萝西·滕博 Dorothy Tembo
14:55-15:15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适应数字产业发展新特点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会长，中国社科院大学教授，国务院原副秘书长 江小涓

15:15-15:30	数实融合 推动高质量发展	京东集团 CEO 许冉
15:30-15:45	数智创新 探路可持续增长	亚马逊中国副总裁、亚马逊全球开店亚太区市场及合作拓展负责人 邱胜
15:45-16:00	数字赋能,中国服装行业的数字零售	海澜集团董事长 周立宸
16:00-16:15	从探索到赋能,小米推动“数实融合”的创新实践	小米集团副总裁、中国区总裁 王晓雁
16:15-16:30	产业互联网助力数智化供应链建设	欧冶云商总裁 金文海
16:30-17:20	智库对话:中国电子商务年度观察	互动主持: 亿邦动力董事长、亿邦智库院长 郑敏 互动嘉宾: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王青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院长 赵萍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执行理事长、RCEP产业合作委员会主席 许宁宁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首席专家、研究院院长李鸣涛

专场会议安排

专场会议一：新型数字消费专场

日期：9月3日 上午

地点：多功能厅 A

时间	内容	演讲嘉宾
09:00-09:05	主持人：亿邦动力研究院院长麦浩超	
09:05-09:15	领导致辞	北京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文杰
09:15-09:20	2023 北京直播电商购物节颁奖仪式	
09:20-10:10	数实融合： 零售新业态激发消费新动能	柠檬向右品牌联合创始人 汪涛 峰瑞资本副总裁 沈颖 美团研究院副院长 厉基巍 普华永道中国并购咨询服务合伙人 孙盼
10:10-11:00	品牌增长： 穿越周期的品牌内核	内联升总经理 程旭 菜百黄金电商总经理 张梦轩 华熙生物副总经理 邓旭 YAYA 鸭鸭副总裁 胡诗琦 欧特欧总经理 罗兴
11:00-11:50	数智升级： 科技创新重塑消费体验	法国马克西姆中国区家居业务负责人、马克西姆咖啡机首席品牌官 陈豫 ffit8 创始人&CEO 张光明 京东科技副总裁 母小海 伯俊科技联席总裁 颜伟

专场会议二：数商兴农专场

日期：9月3日 上午

地点：多功能厅 C

时间	内容	演讲嘉宾
09:00-09:05	主持人：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主编 邓心祎	
09:05-09:15	领导致辞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副司长 王鹏飞
09:15-09:25	主旨演讲	中国电商乡村振兴联盟主席 李晓林
09:25-09:40	新媒体电商助推乡村振兴数字经济新赛道	贵州省榕江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徐勃
09:40-09:55	农特产品电商新通路	北京邮政渠道部平台部总经理、北京市邮政电子商务局局长 马文良
09:55-10:10	“可持续发展”成为企业发展原动力	北京盒马副总经理 张欣宇
10:10-10:25	“832平台”助推乡村振兴开新局，助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流通数字化建设	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回合
10:25-10:40	大农业赛道中数商品牌机遇	张宝山品牌传承人兼 CEO 张小卫
10:40-10:55	电商赋能全产业链产销带动农民增收	老栗树董事长 李思鹏
10:55-11:35	圆桌互动：数商时代“新农人”	赶街网董事长 潘东明 西藏美葱总经理 袁书飞 道味整合创始人 李小多 佳惠果果绿总经理 付文华

专场会议三：跨境电商专场

日期：9月3日 下午

地点：多功能厅 A

时间	内容	演讲嘉宾
14:00-14:05	主持人：亿邦智库跨境首席分析师 武天翔	
14:05-14:15	领导致辞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副司长 肖露
14:15-14:20	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天竺）资源服务中心启动仪式	
14:20-14:40	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新常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务研究中心主任 王健
14:40-14:55	中国品牌高质量出海	影石 Insta360 联合创始人 陈永强
14:55-15:10	数字科技助力中国品牌全球化	邑炎科技创始人 袁俊
15:10-15:25	B2B 跨境电商数字化转型创新实践	国联股份副总经理、涂多多创始人及 CEO 刘斋
15:25-15:40	消费者洞察力，助力产业带出海高速增长	亚马逊全球开店中国区战略拓展及区域市场高级总监 于超
15:40-15:55	跨境支付及金融服务	Pingpong 合伙人 罗永龙
15:55-16:10	重塑供应链 助力中国品牌出海	纵腾集团副总裁 李聪
16:10-16:25	智能海外仓助力中国制造出海	西邮物流 VP 高亢
16:25-16:40	挖掘海外社媒营销新增量，驾驭全球市场	吃鲸科技创始人兼 CEO 吉翔
16:40-17:20	品牌对话： 细分市场的品牌全球化机遇	一凌宸飞总裁 潘旭东 追觅科技北美区总经理 成一超 小魔兽副总经理 王帅鹏 Kingcamp（康尔健野）品牌营销负责人 张伟生

专题会议四：国企电商采购专场

日期：9月3日 下午

地点：多功能厅C

时间	内容	演讲嘉宾
14:00-14:05	主持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分会秘书长 彭新良	
14:05-14:15	领导致辞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副司长 王鹏飞
14:05-14:20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助理 胡 大剑
主持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分会 饶绚君		
14:20-14:40	聚焦服务，创造价值	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总经理 沈中祥
14:40-15:00	赋能供应链 共享数字化 能建电商 争做央企一流供应链服务商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高登山
15:00-15:20	国能e购加速国家能源集团数字化 转型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 郭小林
15:20-15:40	国有企业网上商城的发展趋势	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产业学 者、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原总经理 首席经济学家 平庆忠
15:40-16:00	物资供应领域数字化转型实践	齐心集团 CTO 于斌平
16:00-16:20	共建中央企业产业数据运营平台 和新消费平台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 经理 宁檬
16:20-16:40	产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德勤中国技术战略与转型服务主管 合伙人 刘俊龙